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ptune Group Limited**

###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44,799	159,818
銷售成本		(59,839)	(64,503)
毛利		284,960	95,315
其他收益		4,249	4,220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 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		-	91,027
分銷成本		(354)	(154)
行政費用		(13,918)	(17,4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68	12,276
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20,368	-
股份付款開支		-	(74,44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95,40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4,97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99)	2,133
經營(虧損)/溢利	4	(303,202)	112,894
融資成本	5	(16,654)	(953)
除稅前溢利		(319,856)	111,9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256	(1,183)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u>(318,600)</u>	<u>110,758</u>
應佔			
— 少數股東權益		49,552	61,687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8,152)	49,071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u>(318,600)</u>	<u>110,758</u>
股息	7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9.57港仙)</u>	<u>2.108港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呈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701	142,880
投資物業		30,284	30,500
預付土地租金		4,597	4,6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685	148,617
無形資產		1,521,393	2,016,793
商譽		10,483	10,483
		<u>1,872,143</u>	<u>2,353,9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902	16,9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66,938	390,244
應收貸款		6,000	6,000
關連公司之欠款		-	710
收購一家公司所付按金		5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83	282
應收股息		-	42,470
衍生金融工具		-	145,3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4	214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264	2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294	39,424
		<u>390,695</u>	<u>641,904</u>
<b>總資產</b>		<u><u>2,262,838</u></u>	<u><u>2,995,839</u></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69,449	769,449
儲備		81,680	536,446
		<u>851,129</u>	<u>1,305,895</u>
少數股東權益		741,147	691,595
<b>總權益</b>		<u><u>1,592,276</u></u>	<u><u>1,997,490</u></u>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	39,010	50,089
可換股票據		564,707	685,393
		<u>603,717</u>	<u>735,482</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	8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7,314	32,583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應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210,153
應付稅項		4,531	4,264
		<u>66,845</u>	<u>262,867</u>
<b>負債總額</b>		<u>670,562</u>	<u>998,349</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262,838</u>	<u>2,995,83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3,850</u>	<u>379,03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195,993</u>	<u>2,732,97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列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改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按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對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互動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由於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或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並無關聯，故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並且未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將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作出評估。

迄今其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應不會導致須重列本集團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預期下列準則的頒佈將導致財務報表須作出修訂披露，包括於首個採納期間重列比較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經營分部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與估計數字可能有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解釋用附註。附註包括有關若干事件及交易之說明，對於瞭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十分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須之全部資料。

###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博彩相關業務、郵輪業務以及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及買賣上市證券等非核心業務。

####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買賣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博彩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u>44,102</u>	<u>18,000</u>	<u>-</u>	<u>20,042</u>	<u>262,655</u>	<u>344,799</u>
分類業績	<u>6,384</u>	<u>13,745</u>	<u>-</u>	<u>2,176</u>	<u>262,655</u>	<u>284,960</u>
利息收入						203
其他收入						4,0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068
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20,3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4,976)
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9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95,400)
分銷成本						(35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918)
經營溢利						(303,202)
融資成本						(16,654)
除稅前溢利						(319,856)
稅項						1,256
本期間純利						<u>(318,6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買賣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博彩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u>50,421</u>	<u>18,000</u>	<u>-</u>	<u>18,229</u>	<u>73,168</u>	<u>159,818</u>
分類業績	<u>4,855</u>	<u>13,745</u>	<u>-</u>	<u>3,547</u>	<u>73,168</u>	95,315
利息收入						3,680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 資產淨值公平值之 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						91,027
其他收入						2,6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76
分銷成本						(154)
一般及行政費用						<u>(91,923)</u>
經營溢利						112,894
融資成本						<u>(953)</u>
除稅前溢利						111,941
稅項						<u>(1,183)</u>
本期間純利						<u>110,758</u>

#### 4.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乃按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呈列：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5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01	8,146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216	-
股份付款開支	-	74,449
	<u>8,382</u>	<u>82,627</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54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16,654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899
	<u>16,654</u>	<u>953</u>

## 6. 稅項

###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753	1,18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2,009)</u>	<u>-</u>
所得稅 (抵免) / 支出	<u>(1,256)</u>	<u>1,183</u>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零)。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i>(虧損)/盈利</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u>(368,152)</u>	<u>49,071</u>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i>股份數目</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47,245</u>	<u>2,327,502</u>

由於(i)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均未超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轉換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及(ii)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於同一行呈列。

由於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概無超逾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轉換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同一行呈列。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至6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38,915	61,900
31至60日	42,583	58,783
61至90日	50,518	36,799
超過90日	127,611	208,392
	<u>259,627</u>	<u>365,87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3,813	4,975
31至60日	3,025	5,730
61至90日	11	2,490
超過90日	203	67
	<u>7,052</u>	<u>13,26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港幣318,600,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110,758,000元）。造成溢利下跌之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乃由於根據收入法將本公司於威尼斯人之博彩中介人業務之投資按市價計值，因而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港幣495,400,000元，有關金額已抵銷過去六個月產生之全部收益。此外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及接近最新市場資訊進行估值後，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達港幣124,976,000元，有關金額已確認。

倘扣除與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有關之虧損，本集團之純利（未計減值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額超過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成本及收益之差額前）應為港幣281,40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59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264,000,000元。

過去六個月內，在三個娛樂場（包括澳門金沙、星際酒店銀河娛樂場及澳門威尼斯人）開設之貴賓廳錄得之賭額與本公司之估計完全相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全部賭額收益一直持續表現理想。本公司預期澳門博彩行業遲早會恢復正常，本公司於無形資產投資之估值將迅速恢復至其原有真實價值。基於不敢冒險才是最大之危險之管理理念，本公司設法產生超過本公司之資本成本之回報。

### 博彩相關業務

年內錄得賭額佣金收益港幣262,65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3,168,000元），該數字包括按毛賭額之0.4%分佔威尼斯人博彩中介人業務投資所賺取之佣金收入港幣137,872,000元及分佔澳門金沙經營之博彩中介人業務投資之佣金收入港幣124,783,000元。分佔星際酒店銀河娛樂場之佣金港幣22,068,000元乃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方式獨立列賬。

無論如何，澳門博彩業務目前正面臨需求減少之情況，但本公司面對是次危機充滿信心，原因為本公司之投資回報受保證溢利所保障，且憑藉本公司對客戶之瞭解及公司上下員工之努力，本集團之服務一直贏得客戶信賴。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穩健，並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本集團之收益由本公司於過往數年完成之投資產生之穩定收入來源所支持。本公司在未來幾年將以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作進一步投資，透過該等投資本公司在未來幾年將重點關注此業務分部，並將之視為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本公司之資源將達到穩定水平，能夠讓本公司有機會收購盈利之業務並發現整個博彩市場之復甦，本公司已作好準備並率先迅速擴展本公司之市場份額。

##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4,14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8,650,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佔本集團總收益18.6%(二零零七年：43%)。分類業績約為港幣8,56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402,000元)。

## 郵輪業務

六個月內租賃郵輪錄得營業額港幣1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0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並無變動。此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2%，與去年同期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26%相比，該業務所佔百分比相對大幅減少。分類業績約為港幣13,74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745,000元)。郵輪租賃貢獻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變動。期內，油價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創下歷史新高後迅速回落，其後仍然保持較低水平。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自運營商取得穩定收入，其業務受惠於整體成本節約及較低之原油價格。然而，多家大型金融機構倒閉勢必延長經濟衰退，郵輪租賃亦涉入寒冬季節。惡性競爭令本公司之邊際收益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開始創下新低，有見及此，本集團於重續新租約時不得不調低每月租金。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323,85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79,037,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67,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總值為港幣1,592,276,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97,49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42.1%(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0%)。

本集團之債務總額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總額價值達港幣670,562,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98,349,000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港幣47,000,000元、應付稅項港幣4,500,000元、遞延稅項負債港幣39,000,000元及負債部份港幣565,000,000元（即兩份可換股票據，一份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3元之可換股票據擁有可贖回面值港幣685,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面值為港幣486,009,000元，而另一份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3元之可換股票據擁有可贖回面值港幣111,000,000元，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面價值為港幣78,698,000元），所有債務均為無抵押、按實際利率約5%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因收購高柏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發行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兩份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實際利率約8%計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港幣15,000,000元已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81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一般根據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用作銀行融資抵押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用作銀行融資抵押之定期存款約為港幣214,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14,000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竭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事項除外：

- 一 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明確界定。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職責，以確保董事會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已經分離，並分別由連棹鋒先生及Nicholas J. Niglio先生擔任。該等職位有著明確分工。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運作、董事會會議之有效策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制訂及實施本公司政策，並就公司整體運作向董事會負責。

##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釐定整體戰略，監控營運及財政表現，以及制訂適當政策以管理危機，以期達致本集團之戰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乃指派予執行董事或主管各部門之高級職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按此方式指派之職責及權力，以確保維持其適當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具體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黃達東先生。虞敷榮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確保內部控制及條例監察系統之效能，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書面列明特定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釐定其本身薪酬。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焯鋒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連焯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雄先生及尹有勝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黃達東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